

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A 座 2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 88065558 传真：(0591) 8806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20]第 121 号

**致：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魏吓虹、陈宓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本次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 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等资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

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4.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行为均视为股东自己的行为，股东应当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5. 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公告。

本次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下午在福建省厦门市展鸿路 81 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 A 座 21 层本公司 1 号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黄长庚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0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

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二)关于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14 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18,912,04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1.13%。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2. 公司董事、监事和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分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18,848,242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1%；反对 6,07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57,73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

(二)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

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表决结果为：同意 718,848,242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1%；反对 6,07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57,73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

（三）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18,848,242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1%；反对 6,07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57,73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

（四）审议通过《关于分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18,848,242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1%；反对 6,07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57,73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18,848,242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1%；反对 6,07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57,73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

（六）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18,848,242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1%；反对 6,07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57,73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

（七）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

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18,848,242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1%；反对 6,07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57,73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18,848,242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1%；反对 6,07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57,73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分析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18,848,242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1%；反对 6,07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57,73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18,848,242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1%；反对 6,07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57,73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中国·福州

经办律师：\_\_\_\_\_   
魏吓虹

经办律师：\_\_\_\_\_   
陈 宓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柏 涛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